

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〇一六一八號令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推動電子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促進競爭，並統一機關及廠商辦理電子領投標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 機關及廠商辦理電子領投標作業，應利用工程會建置之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
本系統網址為 <http://www.geps.gov.tw>。
- 三、 本作業規定之用辭定義如下：
 -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私密金鑰：指用以驗證數位簽章具有配對關係之一組數位資料，其由簽署人保有者。
 - （六）公開金鑰：指用以驗證數位簽章具有配對關係之一組數位資料，其對外公開者。
 - （七）對稱金鑰：指文件傳輸至本系統前，由程式隨機產

生對文件加密之金鑰。

(八)數位信封：指電子文件採用對稱金鑰加密產生密文，再利用收文者的公開金鑰將對稱金鑰加密保護，將密文與加密後之對稱金鑰傳送給接收者，以達到秘密通訊之目的者。

(九)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十)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之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十一)電子憑據：指具有本系統數位簽章，作為收受電子招標文件、領標、收受電子投標文件等之憑據。

(十二)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指由銀行電子簽章、簽證所出具作為押標金用途之連帶保證電子文件。

(十三) 電子保證金保證書：指由銀行電子簽章、簽證所出具作為保證金用途之連帶保證電子文件。

(十四)網路中心：指負責營運本系統之機關、法人。

四、 機關與廠商得利用本系統進行下列各項作業：

(一) 機關發給、發售電子招標文件。

(二) 廠商電子領標。

(三) 廠商電子投標。

(四) 機關電子開標。

(五) 其他經工程會指定者。

五、 機關與廠商利用本系統進行各項作業時，應先向工程會指定之憑證機構申請核發憑證，申請手續由該指定之憑證機構訂定之。

機關對於私密金鑰應指定專人保管。

六、 機關及廠商利用本系統辦理招標及投標，應採用數位簽章製作電子文件。

七、 機關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發給、發售，得利用本系統為之，免另備書面文件；或將其電子文件與書面文件同

時公開發給、發售。

機關允許廠商利用本系統領標者，應於招標公告訂明；
允許電子投標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八、 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或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決標後限期遞送書面文件
辦理簽約。但電子簽章法施行前，機關辦理公告金額
以上採購，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
得標廠商於簽約前遞送正式文件，且正式文件內容應與
電子投標文件相同，其有異時，以後者為準。

九、 廠商利用本系統領標，應以儲值式帳戶預付式電子錢
包或經工程會核可之方式繳納系統使用費。電子招標文
件須付費者，亦同。

前項電子招標文件須付費者，其金額由招標機關定之。
機關取銷採購者，由本系統自動辦理電子招標文件費退
費事宜。

本系統於收費後，發給領標電子憑據供廠商將電子招標
文件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下載。

十、 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繳納押
標金、保證金或提供擔保，得以銀行開具之電子押標金
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為之。

十一、 廠商利用本系統電子投標者，應利用本系統辦理
電子領標並取得憑據，每一憑據以投標一次為限。其由
不同廠商利用同一憑據重複投標者，以最先利用者為有
效。

廠商採電子投標者，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將電子投標
文件完成傳輸至本系統；本系統於驗證無誤後，予以
編號、附加電子簽章、時間戳記及封存，並製作投標
文件電子憑據予投標廠商。其有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

電子保證金保證書者，亦同。

- 十二、 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電子投標使用之檔案格式，但不得當限制競爭。
 - 十三、 招標文件允許廠商利用本系統投標者，機關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後進入本系統下載加密之電子投標文件以備開標之用。其有不予開標、決標、流標、廢標、延期開標或取銷採購之情形者，應將其情形載入本系統。
 - 十四、 機關利用本系統進行開標作業，應先以開標用之憑證向本系統取得廠商投標對稱金鑰，再以該對稱金鑰將電子投標文件解密。
 - 十五、 機關利用本系統辦理採購之結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通知及彙送事宜。
 - 十六、 本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招標階段：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傳輸電子招標文件。
 - (二) 領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領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領標。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 (三) 投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投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投標。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 開標階段：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開標，或延期開標。但確知無電子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